**晋城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高平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徐浩 职务：市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于2024年8月9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4年8月12日本机关签收，次日依法受理并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案件审理期限延长三十日。经听证，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高平市227省道长晋公路东某村拥有合法租赁的土地及地上房屋用于生产生活，现因227省道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人用于生产的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之内，然而申请人至今仍未获得合理合法的补偿安置。1、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间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于2024年5月3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31日签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间内对申请人予以答复，其未履行法定责任的行为违法。2、未依法对申请人履行补偿协议。2023年9月13日，某街街道办事处、某街街道办事处某村村民委员会（甲方）与申请人刘某（乙方）签订补偿协议。拆迁协议第八条约定，乙方租赁土地上附属物建筑物等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同意后一并处理，待新协议签订后，此协议自行作废。现甲方未依法进行房屋调查和评估，申请人未看到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入户房屋征收调查统计信息，也未看到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对申请人的房屋进行评估并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报告。申请人申请履行该协议第八条之规定，对申请人的房屋进行评估，协商处理后重新签订协议，对申请人给予合法合理的补偿。

综上所述，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履行2023年9月13日作出的《高平市227省道提升改造拆迁补偿协议书》。

被申请人称：一、本案不属于行政案件，属于民事案件，应当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人的诉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227省道提升改造项目是高平市某街街道办事处针对“省道交通事故频发，影响群众安全”的问题，推进负责的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并非政府行为。高平市某街街道办事处在2023年9月13日与申请人签订了《高平市227省道提升改造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协议第一条约定，申请人同意将集体土地上的地面附着物交予高平市某街街道办事处拆除；第二条约定，高平市某街街道办事处227省道长晋公路东刘某租赁住所（1000 平方厂房除外）按货币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70万元，协议还对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签订后，高平市某街街道办事处已支付了申请人70万元的补偿款。故申请人提出的安置补偿申请系对其与某街道办、某村委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存在异议，应当与协议相对方进行调解或谈判，要求高平市政府对其履行安置补偿职责于法无据。

1. 申请人与高平市某街街道办事处之间存在着民事争议，要求市政府履行安置补偿职责主体不适格，应当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2023年9月13日高平市某街街道办事处与申请人签订了《高平市227省道提升改造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既然申请人与高平市某街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安置补偿协议，申请人就应当向高平市某街街道办事处主张权利。而且，高平市某街街道办事处已经支付过申请人70万元的补偿款，协议第八条申请人租赁地上建筑物等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同意后一并处理，待新协议签订后，此协议自行作废。该协议并未对其房屋价值进行调查和评估具体时间等事项进行约定，现要求被申请人对其与相对方已经履行完毕的拆迁补偿协议进行重新调查、评估，并签订新的安置补偿协议，属于主体不适格，故申请人的请求属于其与高平市某街街道办事处之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该争议不属于行政争议，申请人复议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给予安置补偿，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复议或者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07年7月1日，申请人刘某与高平市某街道办事处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合同载明：“出租方：某村委（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刘某（以下简称乙方）。一、甲方将位于长晋公路东的29.4亩土地，四至为：东至某庄地界，西至长晋公路，南至某庄地界，北至某田间古道，租给乙方综合企业使用。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变用途及转租他人。二、租赁期限：租期为20年，自2007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三、租金：每亩每年租金为人民币1000元，每年应交租金为29400元，大写：贰万玖仟肆佰元整。四、兑现办法：每年分二次兑现，六月底、十二月底。……十一、其他事宜：甲方原安装的送水管道，已作价5000元，产权归乙方所有。原订合同2007年6月30日作废。租赁范围中的所有建筑物在不租赁后按市场行情作价回收。……”后申请人在所租赁的土地上修建地面附着物进行经营、出租。

2023年9月13日，因高平市某街道办227省道提升改造，高平市某街道办事处及高平市某街道办事处某村村民委员会与申请人协商拆迁补偿事宜，草拟《高平市227省道提升改造拆迁补偿协议书》，载明“甲方：某街道办事处、某街道办事处某村村民委员会，乙方：（空白） 根据高平市政府规划要求，为推进227省道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坐落在高平市227省道长晋公路东刘某租赁某村委集体土地上的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意识达成如下协议：一、乙方同意将坐落在高平市227省道长晋公路东刘某租赁某村委集体土地上的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一事达成如下协议：集体土地上的地面附着物（具体见评估报告）交于甲方进行拆除。二、甲方同意对乙方高平市227省道长晋公路东刘某租赁某村委（1000平方厂房除外）集体土地上的地面附着物按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柒十万元，……八、乙方租赁土地上附属物、建筑物等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同意后一并处理。……”该协议尾部甲方未加盖某街道办事处的公章，某村村民委员会未加盖公章，村支书赵某签字捺手印，乙方刘某签字捺手印。同日，高平市某街道办事处拨付70万元至申请人妻子闫某的山西高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资金，预算科目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为特定目标类，北城办227省道提升改造拆迁补偿资金，付227省道提升改造拆迁补偿款，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2024年5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高平市人民政府邮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要求高平市人民政府依法向申请人履行2023年9月13日作出的《高平市227省道提升改造拆迁补偿协议书》。2024年8月9日，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1年10月28日，申请人妻子闫某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名称为高平市闫某机械租赁站，经营场所为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某街道某村。

又查明，2022年至今，被申请人未对省道227开展相关土地征收工作，未对某街道办某村开展土地征收工作。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十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本案中，申请人系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未履行补偿协议为由申请行政复议，故被申请人是否具有法定补偿职责、是否与申请人签订补偿协议为本案争议焦点。首先，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高平市227省道提升改造拆迁补偿协议书》，以及被申请人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偿款项支付涉及高平市人民政府某街道办事处及某村村民委员会，被申请人高平市人民政府未参与签订、履行该协议。其次，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对涉案土地进行征收，也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实施了拆除行为，经本机构函询高平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至今，被申请人未对省道227开展相关土地征收工作，未对某街道办某村开展土地征收工作，故被申请人不因土地征收行为负有相应补偿职责。

综上，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前提是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该项法定职责，但本案中被申请人既未与申请人签订行政协议，也没有因实施了行政征收或实施拆除行为而需承担相应的法定补偿职责，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驳回申请人刘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